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东环违改字〔2025〕309号

李新庄：

公民身份号码

户籍所在地：阳

经营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二路一巷38号

电话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5月22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在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二路一巷38号经营无证照加工厂，主要从事玻璃圣诞饰品的加工生产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酸洗、清洗、高锰酸钾水洗、水镀银、甩干等生产工序及甩干机2台、酸洗盘2个、清洗盘7个、高锰酸钾水桶3个、银水桶3个、葡萄糖水桶3个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”第41项“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*”的“有电镀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及以上的）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

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：ZF2307679、ZF2307954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：XW2304419、XW2304420）、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东一区检刑不诉〔2025〕486号）、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东一区检刑不诉〔2025〕702号）、《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粤1971刑初575号〕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如你逾期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 9 号胜安大厦
13 楼 1316 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谭先生，87322965

抄送：企石生态环境分局。